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2024年半年度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与商誉形成有关的资产组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况

1.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24,236,158.10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计提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615,825.4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20,332.61
合计	24,236,158.10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低风险组合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正常风险组合	以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逾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收益，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①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④债务人所处的法律、监管、市场、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代扣代缴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其他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款项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收益，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利息”、“应收股利”或“其他应收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3. 长期资产减值计提方法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 24,236,158.10 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615,825.49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20,332.61 元，合计减少利润总额的金额为 24,236,158.10 元。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